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1〕42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全市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豫财会〔2021〕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 2020 年度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积极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服务相关改革任务工作。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已纳入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各单位要提高对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配合相关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效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等方面的重要基础作用。一是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各环节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服务政府过紧日子。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各项经费支出标准，强化预算支出约束，加强新增支出审核管控，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三是服务财政直达资金规范使用，从内部控制层面为各单位规范使用直达资金提供有效保障。四是服务政府会计改革。规范单位会计核算，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的内部控制，提高政府财务报告信息质量，为深入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提供重要保障。

（二）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层层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工作。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依据决算报表和国有资产报表同口径数据，及时准确编制和报送本单位《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按时完成内部控制报告的上报工作。

（三）认真开展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和检查工作。

各单位应当根据《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制定审核和检查工作方案，对所属单位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同时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对其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完整性、规范性，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报告质量。审核检查过程中要统筹协调内部控制报告工作与部门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四）全面加强内部控制报告的分析应用工作。各单位应当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分析应用工作，挖掘内部控制报告应用价值，展现内部控制工作成效，揭示各单位内部控制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开展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推动所属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单位应当认真对照检查，查缺补漏，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二、编报方式、报送时间及内容

（一）编报方式。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我市继续实行单机版编报，各单位使用财政部统一制发的软件，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或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业务数字平台（财政内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单机版软件、内部控制报告填写说明、系统填报操作手册、讲解视频、审核材料等。请关注上述网站，及时下载并更新参数。

（二）报送时间及内容。各财政所负责本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各单位应当于2021年7月1日前完成本单位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

和汇总工作，将材料报送财政局会计科。报送的材料包括从单机版填报软件中导出审核无误的内部控制报告数据和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其中电子版材料包括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纳入汇总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纸质版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应当加盖公章。

联系人：邓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王雪彦 高寒

联系电话：0377—62126442

电子邮箱：dzskjk1@tom.com

2021年5月7日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